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24號

上訴人 洪翊睿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3所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洪翊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及宣告沒收。另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共2罪刑、編號4所示加重詐欺未遂1罪刑，均宣告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一）原判決綜合判斷告訴人林嘉建、陳村上、李燦輝、被害人郭世寧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祥董」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上訴人各次取款之監視器

0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本件加重  
02 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應徵虛擬貨幣商  
03 「好幣所」業務，對方於面試時全未考量其工作能力，草率  
04 在樓梯口簡單交待配合到場收款之工作內容，其亦未探詢公  
05 司名稱、營業項目、是否合法經營、薪資如何給付、勞健保  
06 及休假等事項，其求職過程顯與應徵合法工作有別。又詐欺  
07 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每以互不相識之人擔任車  
08 手，藉由層層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早經政府機關  
09 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幣商「好幣所」迂迴透過上  
10 訴人自南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北部代為收款，再將款項轉  
11 交給「祥董」指定之人，徒增時間、費用之支出及款項遭侵  
12 吞之風險，有違常理。上訴人為高中肄業，案發時年滿22  
13 歲，有從事輕鋼架之工作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  
14 驗，應可預見「祥董」要求其向他人拿取現金，轉交予其他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極有可能係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去向，仍為賺取報酬，依「祥董」指示向各告訴人及被  
17 害人取款後轉交他人，再於事後刪除相關對話紀錄，其主觀  
18 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另本案除「祥董」及  
19 向上訴人收款之人外，上訴人供稱：有向綽號「小白」之人  
20 學習跟客戶取款，「小白」不是面試他的人等語。顯見上訴  
21 人主觀上對參與犯罪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有所認識。上訴人  
22 所為：其擔任幣商「好幣所」業務，依指示跟客戶簽訂交易  
23 USDT的合約書，收取客戶交付的現金，再交回公司。「祥  
24 董」說是正常的虛擬貨幣買賣，其不知被害人被騙之辯解，  
25 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上訴人未參與前階段之詐術行為，相  
26 關金錢流向亦非上訴人負責範圍。其與被害人之法律關係為  
27 民事買賣關係，難認有詐欺或洗錢之犯意及犯行。且依罪證  
28 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認本件除上訴人及「祥董」外，尚有  
29 第三人參與共同詐欺取財之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  
30 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  
31 論理法則。

01 (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稱：上訴人未參與前階段之詐術行  
02 為，亦不負責打幣。其依「祥董」指示請告訴人填寫虛擬貨  
03 幣聲明書，確認交易現金，待告訴人確認收到等值之虛擬貨  
04 幣後，其才帶走現金交給「祥董」，並不知金錢流向，難認  
05 其有詐欺或洗錢之犯意及犯行。原判決徒憑其求職過程與應  
06 徵合法工作有別，及詐欺集團之手法早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  
07 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遽認其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有違經驗、論理法則。又原判決一面認其皆與「祥董」  
09 接觸，一面認其向「小白」學習取款，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10 且原判決遽認本件除上訴人與「祥董」外，尚有第三人「小  
11 白」參與共同詐欺取財，有違罪疑唯輕原則等語。惟查原判  
12 決認定上訴人均依「祥董」指示收交款項，另依上訴人自述  
13 曾向「小白」學習收款，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對參與犯罪人數  
14 已達三人以上，有所認識，並無理由矛盾可言。其餘所述，  
15 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  
16 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  
17 之爭辯，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8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9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0 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1 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22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23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  
24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25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2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之犯罪  
27 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  
28 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非實施詐術之  
29 人，分工層級較低，犯罪情節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子女  
30 甫出生。情輕法重，應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核係就原

01 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所  
02 為之指摘，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3 五、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04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5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6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量刑，  
07 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編號1、2、4所示犯行，依刑法第25條  
08 第2項規定就編號4所示部分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  
09 ，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核屬  
10 妥適，予以維持。並就上訴人所為編號3所示犯行，以其之  
11 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刑之量  
12 定。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  
13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4 量刑過重，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之事項，依憑己  
15 意而為指摘，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6 六、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  
17 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為  
18 事實之爭辯，均與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不合。

19 七、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  
20 人並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情形之  
21 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  
22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情形。且上訴人未於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自白，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  
24 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不生行為  
25 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

29 法官 林庚棟

30 法官 林怡秀

31 法官 黃斯偉

01

法 官 楊智勝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修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